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113 年環保志工隊縣外環境教育暨低碳社區觀摩交流活動	案號：五發社字第 1130515002 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黃世芳 服務機關團體：南投縣議會 職稱：南投縣議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南投縣埔里鎮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26844363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黃志學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父子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黃志學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黃志學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此致機關：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身分關係聲明書

申請團體全銜：南投縣埔里鎮五十甲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團體統一編號：26844363

計畫名稱：113年環保志工隊縣外環境教育暨低碳社區觀摩交流活動

茲向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團體（☒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請至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規請參閱揭露表內容。）

此致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負責人：理事長黃志學 簽名或蓋章

填報日期：113年5月15日

